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336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

---

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14: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俊辉先生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与会人员：

(一) 截止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七、会议议程：

(一) 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人员签到登记；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 (二) 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读议案；
- (四)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 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六) 现场会议表决；
- (七) 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 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 (九) 鉴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

## 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和市场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子龙,企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亚太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